

車站站體外廣告內容審查規範

- 壹、廣告廠商揭出之車站站體外廣告廣告應自主審查是否符合以下原則：
- 一、廣告內容無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廣告不實、影響民眾觀感、損及政府或甲方形象、社會未具共識之爭議性公共議題等情形。
 - 二、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恐怖、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
 - 三、電影及電視內容不得為「限制級」，其廣告內容限「普遍級」。
 - 四、乙方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分級資訊。遊戲軟體屬「限制級」者，或其廣告內容對兒童及少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虞者，不得揭出廣告。
 - 五、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均不得揭出。
- 貳、廣告揭出後，臺北捷運公司認為有違反前述情形而不宜繼續刊登者，臺北捷運公司得通知廣告廠商立即或於一定期限內下刊，否則臺北捷運公司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廣告廠商負擔。廣告廠商對臺北捷運公司否准之決定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參、臺北捷運公司得將廣告內容送請臺北捷運公司設置之廣告審議委員會審查，做為審核參考依據。